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請人 詠順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峯

代理人 陳智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冠學

| 支票附表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1 | 和築土木包工 有限公司 | 第一銀行 興嘉分行 | 113年8月10日 | 365,270元 | RA8097246 | 受款人：詠順 建材有限公司 |